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0	
交易代码	519690（前端）	519691（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82,881,360.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变化趋势，根据经济周期理论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65%×MSCI中国A股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中的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处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超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ysl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5503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8,148,146.43	1,722,814,162.41	-182,787,975.32
本期利润	-524,927,375.10	3,825,853,339.25	-3,171,042,866.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5	0.8195	-1.05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3%	85.46%	-42.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77	1.2411	0.20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695,694,599.76	10,846,268,794.78	3,684,902,954.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277	2.2411	1.208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1%	1.72%	3.93%	1.13%	4.98%	0.59%
过去六个月	27.31%	1.51%	16.00%	1.00%	11.31%	0.51%
过去一年	-3.73%	1.54%	-4.17%	1.02%	0.44%	0.52%
过去三年	1.90%	1.91%	-18.94%	1.49%	20.84%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0.31%	1.85%	105.17%	1.44%	125.14%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2006年6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6.250	2,012,210,456.99	1,552,565,903.06	3,564,776,360.05	-
2009年	-	-	-	-	-
2008年	7.800	1,147,356,788.54	856,972,584.86	2,004,329,373.40	-
合计	14.050	3,159,567,245.53	2,409,538,487.92	5,569,105,733.4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于2005年8月4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三只，均为开放式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23日）、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8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1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21日）、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5日）、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30日）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2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总监	2009-09-10	-	14年	华昕先生，CFA，牛津大学商学院MBA。历任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证券分析研究员，日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和升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研究主管，大华继显有限公司中国研究部主管，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08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权益部副总经理	2009-08-21	2010-12-31	9年	李立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高级经理。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风险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同属于中高风险投资风格的证券投资基金交银精选、交银蓝筹及交银先锋之间的2010年度业绩表现差异分别为10.51%、6.05%及9.88%，业绩表现差异主要来源于不同基金经理投资风格、行业配置和选股策略上的不同。无不公平交易因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0年，上半年在宏观调控超预期的背景下，A股市场总体呈现大幅下挫的态势。为了预防经济过热，政府提前实施紧缩政策，特别是为了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四月份出台了史上最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加之欧洲债务危机加剧，引发投资者对中国经济二次探底的担心，使得A股市场大幅下挫。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平稳回升，欧美经济复苏趋势明确，投资者预期改善，再加上人民币升值预期，热钱大量流入，市场流动性大幅改善，A股市场也因此大幅反弹，但随后在CPI涨幅超出预期和央行采取加息等紧缩措施后，A股市场冲高回落。本基金在2010年年初时由于配置了大量和投资相关的周期性行业，对基金净值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下半年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在市场上涨过程中大幅减持了金融地产等周期性行业，并在调整中增加了医药消费和新兴产业的配置，获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27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基于大宗商品特别是农产品价格的上涨，通胀依然会处于较高水平，而控制通胀将成为今年货币政策的主要任务，预计上调准备金率和加息将成为主要调控工具，而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将抑制投资增速，另一方面，欧美经济的复苏将持续，将有助于中国的出口，总体而言，紧缩政策的持续将使中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因此，我们判断A股市场今年难有大的趋势性行情，市场整体仍将以震荡整理为主。今后几年中国经济将处于转型期，内需和新兴产业将会有持续性的投资机会，基于此，本基金仍将重点配置医药消费和新兴产业，自下而上挖掘成长股的投资机会，并且增加基金操作的灵活度，在市场震荡中把握机会，争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由金融工程部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对上一年度应分配的可分配利润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11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分红条件，因此本基金本年度未实施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564,776,360.05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361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05,081,267.24	334,387,356.93
结算备付金		13,602,234.79	6,107,328.89
存出保证金		3,677,975.86	12,538,2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480,263,530.94	10,548,813,836.43
其中：股票投资		6,329,944,530.94	9,988,562,836.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319,000.00	560,25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316,146.62	68,692,174.89
应收利息	7.4.7.5	4,720,766.72	7,032,600.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42,847.04	13,360,57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718,304,769.21	10,990,932,137.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33,762.08	119,264,844.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97,405.11	13,832,570.07
应付托管费		1,482,900.85	2,305,42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145,218.72	7,731,151.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50,882.69	1,529,348.25
负债合计		22,610,169.45	144,663,343.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382,881,360.80	4,839,757,824.32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12,813,238.96	6,006,510,97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5,694,599.76	10,846,268,79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8,304,769.21	10,990,932,137.97

注：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277元，基金份额总额4,382,881,360.80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8,869,851.71	4,045,680,805.78
1.利息收入		11,291,754.73	20,550,529.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574,929.28	4,703,204.80
债券利息收入		8,438,580.75	15,693,309.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8,244.70	154,014.3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7,490,226.79	1,905,114,551.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53,875,167.72	1,853,758,749.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995,274.00	-3,576,731.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57,610,333.07	54,932,533.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973,075,521.53	2,103,039,176.8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423,688.30	16,976,548.13
减：二、费用		176,057,523.39	219,827,466.53
1.管理人报酬		111,479,255.48	133,379,120.41
2.托管费		18,579,875.84	22,229,853.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45,382,461.46	63,277,761.97
5.利息支出		104,816.13	426,167.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816.13	426,167.50
6.其他费用	7.4.7.19	511,114.48	514,56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927,375.10	3,825,853,339.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927,375.10	3,825,853,339.2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9,757,824.32	6,006,510,970.46	10,846,268,794.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4,927,375.10	-524,927,37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6,876,463.52	396,006,003.65	-60,870,45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86,758,781.09	2,182,731,496.78	5,369,490,277.87
2.基金赎回款	-3,643,635,244.61	-1,786,725,493.13	-5,430,360,73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64,776,360.05	-3,564,776,360.0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82,881,360.80	2,312,813,238.96	6,695,694,599.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49,320,927.34	635,582,027.28	3,684,902,95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25,853,339.25	3,825,853,339.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0,436,896.98	1,545,075,603.93	3,335,512,500.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86,128,500.61	9,047,767,512.03	18,233,896,012.64
2.基金赎回款	-7,395,691,603.63	-7,502,691,908.10	-14,898,383,511.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39,757,824.32	6,006,510,970.46	10,846,268,794.78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战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78号《关于同意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011,427,454.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16,138,522.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11,067.1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5%-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60%；现金、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65%，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MSCI中国A股指数+35%×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债券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479,255.48	133,379,120.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78,497.47	16,303,702.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579,875.84	22,229,853.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	300,000,000.00	193,731.37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96,000,000.00	98,977.2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129,855,898.04	-	-	-	-
中国建设银行	59,886,756.60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3,110,370.40	53,110,370.4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1,856,839.07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4,967,209.47	53,110,370.4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1%	1.1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为红利再投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5,081,267.24	2,397,431.98	334,387,356.93	4,314,006.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12-28	配股停牌	19.71	2011-01-06	17.29	11,999,844	192,635,135.40	236,516,925.24	-

注：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6,093,427,605.7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386,835,925.24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9,988,562,836.43元，第二层级560,251,000.00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年度：同）。

(c)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329,944,530.94	94.22
	其中：股票	6,329,944,530.94	94.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0,319,000.00	2.24
	其中：债券	150,319,000.00	2.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可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8,683,502.03	3.26
6	其他各项资产	19,357,736.24	0.29
7	合计	6,718,304,769.2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4,546,205.39	4.25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411,983,837.25	50.96
C0	食品、饮料	940,096,149.57	14.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4,718,481.56	1.5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1,850,666.20	2.12
C5	电子	535,561,841.39	8.00
C6	金属、非金属	206,515,209.81	3.08
C7	机械、设备、仪表	573,317,237.78	8.56
C8	医药、生物制品	877,578,100.59	13.11
C99	其他制造业	32,346,150.35	0.4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